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江工信工业互联网〔2023〕32号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征集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数字化牵引单位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相关通知要求，我市聚焦部分重点细分行业征集一批数字化牵引单位，由牵引单位联合1类实施数字化集成服务的企业（比如行业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商等具备数字化供给能力的企业，电信运营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具备共性底座能力的企业）和N个产业生态企业（如专业软硬件企业、产业链生态企业等）组建“1+1+N”的产业联合生态体组织数字化改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面向我市五金及不锈钢制品行业、摩托车及零配件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小家电制造业等五个细分行业，征集有意愿、有能力推动我市中小企业在设计、制造、销售、服务、管理、安全等各环节通过“供应链模式”或“产业链模式”实现数字化改造的牵引单位。

数字化牵引单位分为两类：一是“供应链模式”，为供应链龙头企业（在特定行业领域有产业号召力、有强烈的供应链数字化提升意愿、能够辐射带动供应链中小企业的制造业骨干企业）；二是“产业链模式”，为产业链牵引企业（具有较深行业制造知识和服务经验、较强行业资源整合能力的细分行业平台型企业，包括从制造业企业衍生的工业服务平台或深耕制造业细分产业链的第三方行业平台等）。

二、征集要求

（一）“供应链模式”数字化牵引单位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经营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骨干企业。江门市外申报主体需具备相应的本地服务能力。

2.数字化水平应达到三级及以上（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最新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已实施应用不少于3套数字化系统，愿意以商业订单为重要牵引，开放先进技术和

应用场景，推动供应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高效协同、安全可控的新型供应链体系。

（二）“产业链模式”数字化牵引单位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经营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江门市外申报主体需具备相应的本地服务能力。

2.具有自主（或获得使用许可授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能够覆盖“研、产、供、销、服”等关键环节。

3.已有完成的可复制的实践案例、已进入广东省或江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已获得市级及以上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牵头单位认定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上述两类数字化牵引单位应具备开放、合作、共享的理念，同意配合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工业互联网大平台。产业链数字化牵引单位同意遵循“企业出一点、供给方让一点、政府补一点”原则对被改造企业适度让利，共同促进产业生态健康有序发展。

（三）有关要求

1.数字化牵引单位应通过需求摸排、咨询诊断等方式，为本细分行业中小企业开展深入调研诊断，制定本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所需的产品清单，提供细分行业被诊断企业清单及其

数字化诊断报告。数字化牵引单位最多可申报不超过2个细分行业，须承诺在细分行业支持一定数量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字化转型任务。

2.数字化集成服务企业最多可参与不超过3个细分行业，支撑对应细分行业数字化牵引单位开展调研诊断工作，摸清细分行业被诊断企业的数字化现状等。

3.有意向进行数字化改造的中小企业只能报名一个细分行业，同一细分行业只能与一家数字化牵引单位签订改造合同。改造完成后，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应达到二级及以上（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的最新版本《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

三、申报材料

（一）江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牵引单位申报表（附件1）。

（二）被诊断中小企业清单及其依据工信部《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2年版）》测评结果，以及诊断报告（附件2、3）。

（三）数字化牵引单位拟合作的数字化集成服务企业情况（附件4）。

（四）牵引单位及其拟合作的数字化集成服务企业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和2022年的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税审报告）。

（五）数字化牵引单位及其拟合作的数字化集成服务企业从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六）数字化牵引单位及其拟合作的数字化集成服务企业的产品服务清单，以及对应产品的知识产权证明、国家信创产品证明等（附件5）。

（七）数字化牵引单位及其拟合作的数字化集成服务企业项目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发票等）（附件6）。

（八）承诺书（附件7）。

（九）其他证明材料，如资质证书、荣誉证书、入选省级或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的认定公示等。

四、申报及评审安排

（一）申报组织：申报单位需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填写好的申报材料加目录后按顺序装订成册（A4纸张双面打印），加盖骑缝章，一式5份，连同电子版（含盖章后扫描的PDF版和可编辑文档）报送至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与工业互联网科（江门市建设路59号）。

（二）组织评审：由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评审工作，按照细分行业类别进行遴选。

（三）公示公布：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通过评审的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正式发布。

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通知要求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报名。

- 附件：1.江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牵引
单位申报表
- 2.被诊断中小企业清单
- 3.中小企业数字化诊断报告（Word 版和 Excel 版均需
填写）
- 4.拟合作的数字化集成服务企业情况
- 5.申报单位及对应数字化集成服务企业的产品
服务清单
- 6.申报单位及对应数字化集成服务企业已完成相关
项目案例列表
- 7.承诺函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明奇 0750-3279819，黄永结
0750-3279722，联系邮箱：jmgxjdzxxk@jiangmen.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